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62號

聲 請 人 林建志即有魚娛樂工作室

訴訟代理人 鄧雅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8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科達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962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映畫傳播事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郭建宏	第一商業銀 行安和分行	113年7月25日	9,450元	TA0022012